

学院院务公开制度

院务公开是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实行民主管理，民主监督的重大举措，其根本目的是调动全体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争取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，群策群力办好教育。为使我院院务公开工作积极、稳妥、有效地推行，保证院务公开的质量，切实发挥其应有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院务公开的原则

依法治校，民主公开；突出重点，实事求是；周密健全，积极稳妥。

二、院务公开的范围

根据公开事项的性质确定。学院要根据具体实际，按有关要求，由党政共同协商确定公开的范围，防止盲目性和随意性，促进院务公开沿着正确的轨道方向健康发展。

三、院务公开的内容

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从学院实际出发，不干预学院领导行使正当的管理职权。主要内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问题。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学院的办学方向与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，近、远期发展规划。

2. 院长工作报告、学院办学思想、重大改革方案、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。

3. 涉及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有关改革意见、重要规章制度、奖罚条例等。

4. 干部、党员述职报告和教代会、党员大会的民主评议结果、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。

5. 上级单位及学院的表彰奖励、批评、通报。

6. 财务收支、预决算情况。

7. 学院基本建设，校园环境改造，重大项目招、投标及建设资金使用情况。

8. 教职工工资晋升，职称评定，评优选号，各类人员岗位职责，年度（学期）教育教学考核结果。

9.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师德师风建设。

10. 教职工聘任（用）实施方案，聘任结果及津贴发放办法。

11. “优秀大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等评选推荐。

12. 学生的学杂费及其他收费项目标准的执行，为特困学生捐款，使用分配情况，书杂费减免情况，为社会募捐以及上缴情况。

13. 教职工和社会群众、学生家长关心的重点、热点问题以及其它需要公开的问题。

四、院务公开形式

1. 通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、教代会、干部会、团代会、学术委员会、职称评审委员会、食品安全委员会、专业指导委员会、教职工座谈会、情况通报会、信息发布会等会议，通报学院主要工作和改革发展情况，并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通过信息简报、公告、校刊、校园广播、专题网页、官方网站等新闻媒介和校内公开宣传栏等形式，向社会和校内师生员工发布应予公开的事项。

3. 通过党政文件、会议纪要、情况简报等公文形式公开学校研究的重要事项及问题。

4. 通过院长信箱、院领导值班制度、信访接待制度等形式接受群众监督，提供院务信息。

五、院务公开的时间

根据公开的内容确定。属于常规性工作的定期公开，属于阶段性工作的按阶段公开，属于短期工作的要随时公开。

六、院务公开的监督

1. 院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及时收集教职工对院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每年组织一次对院务公开工作的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通报全院。

2. 学院党组织主动配合行政领导严格审查应公开的事项是否公开、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，保证院务公开工作的质

量。

3. 学院党政领导要强化民主管理意识，虚心听取教职员工的意见、建议和批评，对各种建议和意见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4. 建立举报、投诉、监督网络，保证监督渠道畅通。为便于广大师生员工对院务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学院设立院务公开监督电话。对院务公开工作的举报、投诉，必须及时作出负责的答复和处理。